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25號

原告 黃唯棋  
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  
被告 林紓嫻即林伶怡

訴訟代理人 許洋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雲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被告為與系爭土地相鄰之同段253-4地號土地（下稱253-4土地），以及坐落253-4土地之上同段1030建號即門牌號碼雲林縣○○市○○○○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之牆面逾越地界，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平方公尺，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屋還地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之系爭房屋牆面面積1平方公尺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之土地交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依本院囑託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下稱斗六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房屋有無占用系爭土地，鑑定結果顯示系爭房屋並無占用系爭土地，故原告請求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又被告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系爭房屋之第一類謄本為據（見本院卷第37頁、第71至73頁），是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等語，然  
02 查，經本院囑託斗六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  
03 面積，結果顯示系爭房屋並無占用系爭土地，此有斗六地政  
04 事務所113年6月4日斗地四字第1130800208號函在卷可佐  
05 (見本院卷第153頁)，是原告主張應屬無據。

06 (三)至原告另稱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曾請求斗六地政事務所測量  
07 系爭土地與253-4土地、後方同段245-1地號土地之地界，顯  
08 示系爭房屋前端與地界僅距離3公分，且系爭房屋後端係緊  
09 鄰地界建造，再經原告測量，系爭房屋牆面上之黑色飾條、  
10 防水罩膠條分別突出系爭房屋之牆面約6公分、3.5公分，故  
11 可見系爭房屋仍有越界占用系爭土地等語。然查，斗六地政  
12 事務所以113年9月16日斗地四字第1130006606號函覆略以：  
13 原告所述黑色飾條等物距離地界之距離，亦為原告自行測  
14 量，並非該所測量；本院囑託該所測量系爭房屋有無占用系  
15 爭土地，係以光線法自圖根點轉點至標的地號現場，依本院  
16 囑託事項施測現況，並將該測量資料套繪地籍圖結果，系爭  
17 房屋並無占用；末原告所述曾委請該所鑑界，然該所僅協助  
18 指界，界樁係由申請人自行埋設，鑑界係放樣界址點，本案  
19 為測量現況，兩者測量標的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237至238  
20 頁）。再原告亦陳稱對斗六地政事務所上開函覆說明無意見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262頁），是本件無從以原告自行測量結  
22 果認定系爭房屋確有占用系爭土地，原告主張，尚難採信。

23 四、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並  
24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房  
25 屋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並返還土地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  
27 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3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蕭亦倫